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林怡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1,7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暨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5月8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萬8,5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即起訴日 之前1日		(%)		
1	利息	393,653元	114/04/07	114/05/07	(31/365)	14.99	5,012元	
	利息	-	-	-	-	-	16,584元	
	違約金 暨費用	-	-	-	-	-	1,700元	
2	利息	219,854元	0000000	0000000	(116/365)	15.68	10,956元	
	違約金	219,854元	0000000	0000000	(84/365)	1.568	793元	
合計(含本金)								648,552元